

关于港澳居民参加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具体事项的公告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85_B3_E4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B8_AF_E6_c36_49929.htm)

[_BA_8E_E6_B8_AF_E6_c36_499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B8_AF_E6_c36_49929.htm) 2004-7-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 依据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（第3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报名参加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时间与地点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报名参加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时间为：2004年7月17日至31日，为期15天，每日上午9:00-13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，假日不休息。符合条件的香港、澳门报名人员须在上述期间内，由本人到国家司法考试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名处、国家司法考试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处报名。国家司法考试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名处设在中国法律服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所在地。地址为：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5楼。国家司法考试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处设在中国法律服务（澳门）公司所在地。地址为：澳门南湾大马路405号中国法律大厦27楼。二、报名材料 香港、澳门居民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（港澳）报名表一式两份。报名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下载、打印报名表，按照填表说明和要求真实、准确地填写后，在报名时提交审验；未提交下载和填写报名表的人员，可直接在报名处现场领取、填写报名表，并提交审验。（二）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公证后的复印件一份。1.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报名时需提交：香港、澳

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特别行政区护照。不能提交特别行政区护照的，应提交由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机关出具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相关证明。2.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门非永久性居民报名时需提交：香港、澳门居民身份证和香港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。不能提交来往内地通行证的，应提交由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机关出具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相关证明（香港居民亦可提交根据香港法例第十一章《宣誓及声明条例》作出的证明未申请放弃中国国籍的法定声明）。报名时，上述身份证件原件经现场审验后即行退回；复印件由报名处留存。香港报名人员提交的身份证件复印件须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，中国委托公证人名单可向中国委托公证人（香港）协会查询；澳门报名人员提坏纳研莢ぜ从〔別拿盘毛鸚姓げ裸呕蚰诘厝峡傻墓と斯あ?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